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 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元创股份

(二)股票代码:00132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840.0000 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96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

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需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7,840.0000 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96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24.75 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

在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发行人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2025 年12 月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37 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6.71 倍。中国橡胶履带行业内主要企业为元创股份、金利隆、中策橡胶、上海华向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公司招股说明书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金利隆,截至目前该公司尚未上市,无市盈率可参考。目前A 股市场已上市公司中,暂无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企业。

已上市公司中,中策橡胶(603049.SH)存在从事部分橡胶履带生产业务的情况,但其所属细分行业为C2911 轮胎制造业,主要产品为轮胎,轮胎业务占主营业务比例约为95%,橡胶履带类产品业务规模占比较小,且未单独披露相关业务数据。轮胎制造业规模庞大,下游市场为汽车行业,与公司可比性较低。

为增强可比公司的可比性、适当性,从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业中,增加类似于发行人,以橡胶、炭黑、铁件等为主要原材料,且以带状类橡胶制品为主要产品的公司:三维股份(603033.SH)、双箭股份(002381.SZ)、三力士(002224.SZ)作为可比公司。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 12 月 4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日均价(含 当日)(元/股)	2024 年扣 非前 EPS (元/股)	2024 年扣 非后 EPS (元/股)	2024 年静态市盈率(倍)				滚动市盈率(倍)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603049.SH	中策橡胶	57.22	4.3307	3.7990	13.21	15.06	12.25	12.62	
002381.SZ	双箭股份	6.89	0.3731	0.3504	18.46	19.67	41.93	48.79	
002224.SZ	三力士	4.58	0.0367	0.0257	124.80	178.51	422.52	709.02	
603033.SH	三维股份	11.14	-0.1424	-0.1458	-78.26	-76.42	-36.49	-36.53	
平均值(剔除负值和异常值)					15.84	17.36	27.09	30.71	
发行人		24.75 (发行价)	1.9727	1.9143	12.55	12.93	11.99	12.31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5 年12 月4 日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帆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249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万联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673.0000 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690.2416 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34.6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83.0500 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可比公司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2025 年12 月4 日前20 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5 年12 月4 日));

注3:元创股份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发行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注4: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2025 年12 月4 日前20 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2024 年10-12 月和2025 年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5 年12 月4 日)];

注5: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计算,剔除了负值以及超过50 的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24.75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2.93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2024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静态市盈率17.36 倍(截至2025 年12 月4 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12.31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的滚动市盈率30.71 倍(截至2025 年12 月4 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杰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旗海路55 号

联系人:羊静

电话:0576-8338320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 号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保荐代表人:王勃然、刘爱锋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12 月17 日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478 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8,700.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8,61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870.0000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2,689.40 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41,800.00 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63.000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27.000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 年12 月23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5 年12 月18 日(T-1 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s://rs.p5w.net/roadshow/);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金融时报,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12 月17 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商银行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5 年12 月17 日起新增浙商银行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 年12 月1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150	红土创新纯债货币市场基金A
005151	红土创新纯债货币市场基金B
009457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458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005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006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077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78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219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 指数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01753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浙商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浙商银行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浙商银行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当日,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12 月17 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9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房屋被征收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普天”)于2025 年12 月1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房屋被征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本次征收补偿总价为6,237,758 元,现就本次征收事项涉及的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一、资产评估情况

2025 年12 月16 日,公司收到征收主体南京秦淮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屋征收分户估价报告》(苏)国衡(2025)征字第006-Q1 号](以下简称“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显示,为顺利开展征收事项,确定被征收房屋价值,南京秦淮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25 年9 月30 日(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为价值时点,对南京普天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养虎仓88 号的房屋(以下简称“被征收房屋”)价值进行评估。

被征收房屋总测绘面积606.78㎡,其中砖混面积(建筑面积)598.8㎡,简易面积7.98㎡,均未办理权属登记。经评估,被征收房屋(含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获得的征收补偿价值为4,666,449 元,室内装饰装修评估补偿金额为347,304 元,附属物评估总价为104,057 元,估价合计为5,117,810 元。

二、补偿奖励款情况

除上述估价外,根据《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南京市政府令 第318 号)和《秦淮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奖励办法》(秦政规[2020]1 号),征收部门给予公司政策奖励补助等款项共计1,119,948 元。

综上所述,本次被征收房屋估值及补偿奖励合计为6,237,758 元。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12 月17 日